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022年第2期(总第42期)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纪委监察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编者按】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往往会带来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等问题，破坏行业风气，加重患者负担，直接侵蚀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期简报通报一则医药购销领域贪污腐败案件，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希望全院干部、职工遵守行业规范，严守纪律要求，共同树立医疗卫生行业新风尚。

✕ ✕

医药购销环节是医疗卫生领域腐败的“重灾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庆市梁平区医疗卫生系统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有 23 人,其中因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就有 8 人。为何在医疗卫生领域高压反腐态势下,仍有人顶风违纪违法?梳理近几年查处的梁平区医疗卫生领域腐败案例发现,医药购销领域是腐败的“重灾区”。

医药购销存在使用、采购、决策三个关键环节，三个环节本该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但管理不善、监督不力，可能导致三个环节存在严重廉洁风险。在使用环节，临床科室医生根据用药需求提出申请，对用药品种和数量有一定话语权，如在药品的选用上，医生可以决定多用或少用某一药商配送的药品，存在被“围猎”风险。在采购环节，临床科室医生提出用药申请后，由医院药剂科具体实施购药行为。药剂科在药品采购、调剂、审核供应商名单，以及药事管理委员会评估药品效能等方面具备重要话语权，成为不法药商的“必争之地”。在决策环节，医院院长作为购药领导小组组长对涉及购药的相关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也常常是不法药商争相拉拢、腐蚀的对象。

——为敲开医院送药“大门”，不法药商选择走“上层路线”

在医药市场，随着医药销售企业数量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医药供货商要向某医院供药，需先向该医院药剂科提供资质完善的申请手续，再由药剂科审核把关，报药事管理委员会和购药领导小组批准。通常只要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就能进入医院配送名单，但其中存在初审是否通过、通过时间快慢等人为因素，为了敲开医院送药“大门”，一些药品企业和医药代表往往选择走“上层路线”，集中“围猎”。

2021年，重庆市梁平区纪检监察机关结合查处的原梁平县人民医院院长郭某腐败案中，不法药商就竭尽全力拉拢腐蚀郭某及其妻子王某某（2006年，郭某违反组织纪律，任用其妻子王

某某担任药剂科科长一职），并利用二人职务便利为自己广开财路。其中，药商胡某在 2004 年就已进入该医院配送名单，但其销售量始终处于低位，甚至呈现负增长。为了提升药品销售量，胡某通过各种手段结识、拉拢郭某夫妇，在利益诱惑下，二人甘被“围猎”，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胡某谋利，使该公司药品销售额一路飙升，在众多同行公司中“脱颖而出”。

——在药品种类上，少开普药、多开特药

医院使用的药品大致分为两类，普药和特药。普药是指广泛使用的常规药品，进价较便宜，药商配送的利润低；特药是指新品药、专科药，进价较高，药商配送的利润高。郭某案中，郭某夫妇想方设法为不法药商配送新品药、专科药大开方便之门，除了为其办手续一路“开绿灯”，还利用影响力向临床科室主任说情、打招呼，暗示科室主任多使用这些药商提供的新品药、专科药，使其获得高额利润。

——在药品数量上，主动为药商“提速冲量”

随着国家对药品价格，特别是对普药价格的规范管理，药商已很难在药品价格上做文章，便通过“冲数量”攫取高额利润。具体而言，临床医生在开处方时，在同一类药品中如果人为地向某个配送商的产品倾斜，该类药品消耗量增长，药剂科便会向该药商提出更多采购需求，该药商的药品销售数量自然也会增加。

在郭某案中，不法药商结识郭某夫妇后，利用两人的职务影响力与临床科室医生进行结交、疏通关系，最终将购药三个环节全部打通，搭建起一条完整的药品利益输送链条。在这一利益链中，药商除了为临床医生提供红包礼金、吃请送礼等，还通过郭某对其施加影响，使其多开他们配送的药品并向药剂科提出采购申请。据办案人员介绍，在不法药商的“围猎”下，郭某甚至在即将卸任院长职务之际，主动提出要为其“提速冲量”，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为规避风险，变更、新增配送公司

在结成利益共同体后，药商李某、胡某公司在原梁平县人民医院销售额急速上升，业绩“名列前茅”。为了掩人耳目，让业绩在同行里不要过分显眼，同时“化整为零”，把配送公司分散开，多配送一些药品，二人提出了变更、新增配送公司的方法。郭某夫妇在明知药商变更的公司有前科且医院中层干部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仍利用职务审批权限帮助新的公司进入配送名单。据了解，在审查调查初期，办案人员认为李某、胡某等均只有一家公司在医院配送药品，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这些“小号”公司的面貌才逐渐被揭开。经查，在郭某和王某某的帮助下，李某、胡某二人公司在医院的药品销售额持续增长，从每年几十万到上千万元。同时，在原县人民医院资金紧张，对其他药商延期付款情况下，郭某夫妇仍利用职务便利，要求医院对二人公司按期付款，帮助其快速回笼资金。

——依法严查不明来源收入，织密天网成功追逃

经查，2007年至2021年，郭某伙同王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药品销售人员李某、胡某等人请托，为其在该院销售药品、结算药品款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李某、胡某所送现金共计人民币658万元。

2021年4月，郭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梁平区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同年12月，郭某因犯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其妻王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

——及时补齐制度短板

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梁平区人民医院立行立改，及时补齐短板。在风险防控方面，该院先后修订相关制度193项，制定药品耗材采购等相关制度11项，对职权目录、内部机构廉政风险、个人岗位廉政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内部机构风险点9个、个人岗位风险点62个，制定防控措施12项。

在民主决策方面，该院提出四个“一律”：“人财物等重大事项一律提交集体决定”；“大型设备一律先由专家组论证”；“党委会研究事项一律向院内公开”；“经济事项一律先审计后支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杜绝“一言堂”。

在医药购销方面，该院成立“采购办”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公开竞价采购，同时还成立由院纪委书记任组长的“采

购监督小组”，监督采购全过程，并受理对采购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医者清，则患者乐

“现在工作环境清爽多了，没有了不必要的应酬，总算能够踏踏实实专注于本职工作。”以案促改后梁平区人民医院干部职工对前来走访的纪检监察干部说，通过以案促改，梁平区医疗卫生系统风气焕然一新。

“过去感冒开药一般都是两三百块钱，现在费用没有以前那么高，效果也不错。”在区人民医院就医的群众说。

医药采购腐败就像是一个“病灶”，清除病灶后换来的是清爽的从医环境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就医环境。

据了解，经过系统治理，梁平区人民医院信访举报数量降幅达 35%，采购办成立后医院节约成本 2360 余万元，高值及低值耗材的平均降幅在原采购价的 25%以上。全区医疗卫生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 10%。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